

臺灣土地銀行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 113.09 修訂

申請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 Debit 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Debit 金融卡」:指持卡人除得依貴行「金融卡服務契約」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之存、提款、消費扣款及轉帳使用外,並得於國內、外特約商店以簽名方式刷卡消費,而委託貴行於該特約商店向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扣款帳戶」)直接扣帳付款所使用之卡片。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 (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Debit 金融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辦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代特約商店處理有關消費款項清算等事務之金融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Debit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 (五)「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由貴行核給持卡人每日及每月累計使用 Debit 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
- (六)「扣款日」:指特約商店透過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後,貴行於次一營業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繳款項之日期。
- (七)「結帳日」:指貴行每月結總特約商店已完成持卡人簽帳消費請款交易明細之日(即貴行每月最後營業日)。
- (八)「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第二條 申請

- 一、申請人為年滿 15 歲之自然人,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均得申請 Debit 金融卡,但每一帳戶以一張為限。申請人如為外籍人士須提供具有有效期限之護照及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方得辦理。
- 二、申請人應將個人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書表格各欄,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且同意貴行得向有關機關查核所附文件真偽;並應依貴行規定及程序開立「指定扣款帳戶」,指定為 Debit 金融卡帳款直接扣帳付款之帳戶。
- 三、持卡人於原申請時所填載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持卡人應即向貴行辦理變更。
- 四、貴行對 Debit 金融卡之核發有決定權,發給持卡人之卡片僅授權持卡人本人使用,貴行保留卡片之所有權。

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個人資料蒐集應告知事項所列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受貴行委託處理本業務之第三人，於履行本契約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第四條 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

一、持卡人在國內、外合計簽帳消費額度，由貴行預設每日為等值新臺幣 5 萬元，每月為等值新臺幣 20 萬元（與金融卡提款、轉帳限額分開計算）。簽帳消費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即為活期性存款餘額加計約定之質借額度。但持卡人為未成人時，「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即為活期性存款餘額。

二、持卡人對超過「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及「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使用之簽帳消費仍負清償責任。

三、持卡人如有特殊額度或一定期間額度需求時，可向貴行提出申請調整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最長以三個月為限，額度調整期間屆滿次日，即回復原設定額度。惟申請調整額度不可超過貴行預設之每月簽帳消費額度。另持卡人無法申請調整每月簽帳消費額度。

四、持卡人在國外簽帳消費以當地貨幣換算為等值之新臺幣計算，以控管額度。

五、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除持卡人與貴行另有約定或屬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所定之特殊交易外，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六、持卡人同意貴行第一項約定預設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一、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

二、持卡人之 Debit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卡片有效期限內使用卡片，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卡片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違反本約定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三、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Debit 金融卡簽帳消費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四、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 Debit 金融卡。

- 五、持卡人不得以 Debit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六、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七、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如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WebATM 等)辦理相關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八、貴行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但貴行提供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如無特別註明，則專屬信用卡持卡人，Debit 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 九、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或因交易之特殊性無須於簽帳單上簽名時，除持卡人業依第十二條之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外，對因此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責任。

第六條 一般交易

- 一、申請人收到 Debit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背面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除可依一般金融卡存、提款、消費扣款、轉帳外，亦可於國內、外貼有 MasterCard 貼紙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國外貼有 Cirrus 貼紙之 ATM 提款。惟外籍人士須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內始可於國外使用簽帳消費功能，否則僅可於國內使用。
- 三、持卡人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卡片刷卡後，經特約商店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四、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五、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
 - (一) 卡片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或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 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二條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卡片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卡片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Debit 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每日或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或簽帳消費額度超過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但經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六、如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Debit 金融卡。

七、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本條第五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Debit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特殊交易

一、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持卡人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Debit 金融卡付款，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二、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持卡人所持 Debit 金融卡，除本條第五項之約定外，以特約商店現場刷卡之連線交易為限，因 Debit 金融卡表面係屬無凸字卡號之卡片，特約商店無法以人工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進行簽帳消費交易。

四、自動化設備交易中之自助加油交易，因屬特殊交易，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內保留固定金額，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再將實際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前揭固定金額，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五、持卡人進行離線交易時(例如：在飛機、船舶等刷卡)，應自行控管卡片之簽帳消費金額，對超過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及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八條 簽帳消費對帳單

一、貴行應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提供簽帳消費交易明細，採按期寄發簽帳消費交易明細對帳單方式者，如持卡人於當期結帳日七日後，仍未收到簽帳消費交易明細對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持卡人如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以前之簽帳消費對帳單，則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對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扣繳，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二、貴行得將持卡人簽帳消費之交易明細，逐筆登錄於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摺，持卡人得自行補登存摺查詢之。

三、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

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對帳單之方式得以書面、自動化設備或網路等方式呈現。

第九條 疑義帳款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二、持卡人於當期簽帳消費對帳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如對交易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事項無錯誤，日後不得抗辯拒付。
- 四、貴行受理疑義帳款糾紛事件後，需依各信用卡組織規範期限調查處理，款項如需重新入客戶帳戶(含正、負款項)，應向持卡人聯繫說明。
- 五、貴行依本條第二項後段約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貴行依本條第四項約定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貴行亦得視情況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支付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約定辦理。
- 六、持卡人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 100 元計，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中扣繳，惟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為疑義帳款且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所致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第十條 扣款

- 一、持卡人於簽帳消費時，貴行應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暫時予以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後，貴行始於次一營業日（即扣款日）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但如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自簽帳消費日起 30 個日曆日止仍未向貴行請款，貴行即應將該圈存保留款解除之。該保留款解除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再逕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圈存保留並扣款支付之。
- 二、為避免國外匯率波動導致貴行保留款項不足支付，持卡人同意於國外簽帳消費時，貴行得先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餘額圈存保留應付消費款項外，另附加圈存保留該應付消費款之百分之五（持卡人無法提領或動用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扣款支付之。

三、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於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帳戶可用餘額，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先行墊付及於墊付範圍內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圈存之，並通知持卡人儘速補足不足之部分，但於持卡人補足前，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帳戶可用餘額。

四、持卡人如於扣款日具有前項不足扣款之情形時，貴行自扣款日次日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 2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至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完畢為止，上述之費用，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五、前項情形貴行得自扣款日次一營業日起，逐日檢核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至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完畢為止。

第十一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結匯日之匯率及手續費換算為新臺幣，並另加收 0.50% 貴行服務費後結付，該服務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另國外 ATM 提款依貴行金融卡服務契約約定辦理。

二、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Debit 金融卡在國外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三、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扣帳時帳戶可用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二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 Debit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且須到貴行補辦換發新卡手續，並繳交掛失補發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惟貴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貴行。前揭掛失補發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Debit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三、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每卡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 持卡人於辦理 Debit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完成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 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 持卡人得知 Debit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卡片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第一筆被冒用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 持卡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未於 Debit 金融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三) 持卡人於辦理 Debit 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使用密碼於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三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一、持卡人發生 Debit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因污損、消磁、刮傷及其他原因致令卡片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二、持卡人忘記密碼，應攜帶身分證件，原留印鑑並持卡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

三、Debit 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至卡片上所載有效期限之當月末日屆滿。

四、貴行於 Debit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約定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於卡片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卡予持卡人，惟原有效期間屆滿除卡片無法簽帳消費外仍可行使一般金融卡功能，持卡人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開戶之約定及金融卡服務契約條款之約定。Debit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7 日內，以第十七條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五、持卡人於申請、掛失、補發及使用 Debit 金融卡功能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帳戶扣取，其收費標準，由貴行另訂之。

第十四條 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十七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
-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以書面、法令允許之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60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得異議期間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卡片發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 (三)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卡片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有關卡片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卡片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或暫時(或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 Debit 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者。
- (二)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二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三)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四)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五)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 持卡人經法院為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者。
- (七) 持卡人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持卡人之每日

/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或暫時（或永久）停止持卡人使用 Debit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之權利：

（一）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二）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三）持卡人使用 Debit 金融卡交易，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約定超過「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者或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可用餘額」者。

（四）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五）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金融卡」、「簽帳卡」或「轉帳卡」契約者。

（六）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七）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八）對貴行、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遲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顯示持卡人有債信不良之虞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三、貴行於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每月簽帳消費額度或使用 Debit 金融卡之權利。

第十七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Debit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三、持卡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四、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契約如終止時，本契約亦同時終止。

五、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Debit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六、持卡人如使用卡片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予以作廢。

第十八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

法律。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金額如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貴行總行或核准本 Debit 金融卡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業務委託

- 一、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之進行，系統資訊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二、持卡人同意貴行或其他第三人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無需簽署其他文件，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持卡人除本契約外，另應遵守貴行活期性存款及金融卡之相關約定。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持卡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持卡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持卡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持卡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持卡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持卡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持卡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

持卡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持卡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持卡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持卡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貴行作業規定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 對貴行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金融卡服務契約各項約定條款及費用異議時，務必於收到卡片七日內，以貴行 Debit 金融卡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至貴行原發卡單位解除契約，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逾期交還或使用 Debit 金融卡者，即視為同意遵守全部聲明事項及各項約定條款。